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4年8月13日 | 第3292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2024年5月/6月）

5月及6月更新内容包括联交所的咨询总结及咨询文件。

2024年5月和6月的重要更新包括刊发 [《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维持恶劣天气下交易的咨询总结》](#) 以及 [《《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检讨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中载明的建议如获采纳，将影响上市发行人的公司管治结构。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应当注意考虑因素及潜在影响，并在早期采取适当机制和措施，准备在上市后遵守对《上市规则》和《企业管治守则》的建议修订。

### 目录

- 联交所的咨询总结和咨询文件
- 联交所对上市公司的指引、上市决策及常问问题
- 网上培训
-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
- 联交所针对未遵守有关披露规定采取的纪律行动
-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其它
- 联交所的表格
- 收购事项
- 公司注册处通告
- 总结

### 联交所的咨询总结和咨询文件

#### 1. 有关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维持恶劣天气下交易的咨询总结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刊发其 [有关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维持恶劣天气下交易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经考虑相关因素和市场反馈意见后，香港交易所将在恶劣天气下维持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的交易及结算服务。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安排将适用于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及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有关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实施后的安排概要载于咨询总结附录二。

基于市场就人员安全及其他运作上的困难所提出的回应意见，香港交易所与政府及其他持份者商定后建议：

- 恶劣天气交易日期间所有营运都尽可能以电子化及遥距方式进行；
- 若有人员仍需要在恶劣天气交易日期间返回工作地点上班，建议参与者及相关各方根据政府颁布的《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工作守则》考虑及采纳替代方法
- 为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大约三个月（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支援措施
  - 需要支援措施的参与者须申请并获香港交易所批准成为“合资格参与者”，但他们的身份须不是全面结算参与者，业务也不得超过某个特定规模。更多详情将于之后公布
  - 期内，合资格参与者于恶劣天气交易日若未能履行结算责任，其可毋须支付额外财务成本或被采取纪律行动，前提是有关参与者会于恶劣天气交易日之后履行交收/付款责任。
  - 然而，合资格参与者于恶劣天气交易日将受交易限制（例如只可进行可减低风险的交易）
  - **2024年12月31日**之后，恶劣天气交易日的交易及结算将如常进行，届时所有参与者均应在操作上准备就绪，包括能履行付款及/或交收责任

香港交易所将于**2024年9月23日**起开始执行恶劣天气交易安排，并会于实施恶劣天气交易前安排市场测试，以确认市场参与者及其他业界持份者准备就绪。

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咨询总结](#)

## 2. 联交所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检讨的咨询文件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了[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提出了拟对《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作出的优化。

进一步详情，请查阅我们[有关该咨询文件的客户通讯](#)。

## 联交所对上市公司的指引、上市决策及常问问题

### 1. 联交所更新指引文件及表格以反映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2024年6月）

鉴于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修订已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联交所已更新了多项指引文件及表格，以反映规范库存股份的监管框架。有关指引信、上市决策、常问问题、指引、核对表和表格的更新列表，请参阅[联交所网站](#)。

### 2. 联交所精简及修订了各种上市指引材料（2024年5月）

联交所已精简及修订了各种指引材料。请参阅以下重要更新的摘要说明：

#### 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的综合版本

联交所已刊发了[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的综合版本](#)（以及相关指引信、常见问题及上市决策），分类如下：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合规顾问和其他专业顾问
- 会计及审计事宜
- 短暂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继续上市准则
- 发行证券及相关事宜
- 公众持股量
- 由GEM转往主板上市
- 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
- 持续责任
- 须予公布的交易
- 关连交易
- 股份计划
- 特别上市制度或其他上市架构
- 分拆上市
- 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
- 企业管治/环境、社会及管治/董事进行证券交易
- 其他主题

请注意，联交所通过精简和重新分组，以及撤回过时的问题，从而修订了有关上市发行人的常见问题。详情请参照[对照索引](#)。

### 修订指引信

下列指引信已被修订：

- [短暂停牌的指引 \(GL83-15\)](#)：内容经修订以作出如下规定：若根据两地市场各自的规则，A股和H股发行人仅在其中一市场短暂停牌/停牌而无需于另一市场短暂停牌/停牌，A股和H股发行人应尽快在另一市场公布短暂停牌或停牌原因，确保其股票在另一市场得以有秩序地继续交易
- [适用于海外发行人的指引 \(GL111-22\)](#)：内容经修订以载入有关《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一节的内容
- [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为双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 \(GL112-22\)](#)：新增了附录II——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为主要上市的流程图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指引 \(GL113-22\)](#)：新增了一个脚注，规定受托人/保管人若知道托管账户运作上有任何严重违反《主板规则》及指引信 (GL13-22) 的情况，则需要迅速通知联交所。

### 新的常问问题

联交所刊发了下列新的常问问题：

- 关于短暂停牌、停牌及复牌的[常问问题4.1 - 编号2](#)：在联交所及海外证券交易所双重上市的发行人在联交所开市前公布将进行证券发行。在此情况下，上市发行人不可以申请短暂停牌，以进行簿记建档并确定证券发行的最终定价和分配，因为在内幕消息（例如于簿记建档后确定定价）尚未形成前，上市发行人作短暂停牌并无依据

- [常见问题6.1 - 编号4](#): 明确说明为配售新股延长原协议的最后截止日期将构成原协议的重大变更, 上市发行人必须确保配售价格能满足《上市规则》第13.36(5)条的定价规定
- [常见问题11.2 - 编号6](#): 明确说明若理财产品将在上市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归类为金融资产, 则该认购会构成《上市规则》第14.04(1)(a)条下的资产收购。为免生疑问, 《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交易通常不包括收购上市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归类为现金等价物的投资, 或于银行存放定期存款, 无论其如何入账
- [常见问题17.3 - 编号11](#): 若上市发行人董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质押以获取保证金贷款, 且其在禁止买卖期内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交易或买卖限制将适用, 除非该名董事能够证明情况特殊, 且追加股份质押为董事避免质押股份被强制出售的唯一合理行动, 并将依照《标准守则》第C.14段进行。若董事偿还贷款因而解除股份质押, 则不会构成《标准守则》下董事就上市发行人的股份进行的“交易”或“买卖”

### 更新《新上市申请人指南》

[《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已被修订, 包括(i) 加入一份附件, 其中载有与新上市相关的常问问题; (ii) 对于配售相关事宜的进一步指引; 及(iii) 一项有关变更公司名称的新的上市决策。在该上市决策中, 公司A于申请版本的中英文名称含有与其业务无关的字眼(该字眼)。A公司在申请版本的“重要页面”中附载一句声明, 说明其并未从事与该字眼相关的业务。联交所决定公司A应更改其中英文名称并删去该字眼, 以确保公司A的名称准确描述其业务

进一步详情, 请查阅[有关《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的修订](#)。

### 其他修订指引材料

- [《有关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事宜的指引》](#)
- [《有关于“披露易”网站刊发文件时选择标题类别及文件标题的指引》](#)
- [《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 [《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指引》](#)
- [《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

### 有关债务证券发行人的常见问题

联交所将有关债务证券发行人的常见问题重新组合为两组:

- [仅售予专业投资者债券发行人](#): 该等文件按以下主题分组:
  - 上市程序及文件
  - 网上刊发, 展示及呈交文件
    - 持续责任
- [售予公众投资者债券发行人](#): 该等文件按以下主题分组:
  - 上市程序及文件
  - 网上刊发, 展示及呈交文件
    - 持续责任

进一步详情, 请参照[对照索引](#)中列出的适用债券发行人与上市规则相关常问问题。

## 有关结构性产品发行人的常见问题

联交所刊发了新的常见问题，且将有关结构性产品发行人的常见问题重新组合。该等文件按以下主题分组：

- 发行人资格
- 信息披露责任
- 产品
- 流通量供应
- 定价
- 交易安排

进一步详情，请对照[对照索引](#)中列出的适用结构性产品发行人的常见问题。

## 网上培训

### 1. 联交所ESG Academy的新气候规定

联交所发布了[有关其新气候规定的网上培训课程课件](#)（约30分钟），涵盖以下关键主题：

- 实施宽免
- 新气候规定的四大主要领域 — 管治、策略、风险管理、指标及目的
- 回应常问问题，例如，联交所采纳IFRS S1的方法、“重要性”的定义等

### 2. 联交所发布了关于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的网上培训课程（2024年5月）

联交所发布了关于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的新的网上培训课程课件。网上培训课程包括以下主题：

- 场内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
  - 场内股份购回
  - 批准要求
  - 限制
  - 处理购回股份
    - 场内再出售库存股份
- 暂时期图解说明
- 汇报规定
  - 翌日披露报表
  - 公告
  - 月报表
    - 年报

##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

### 1. 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十期）（2024年5月）

联交所发布 [《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十期）](#)。请参阅以下通讯要点：

#### 有关准备分拆申请的进一步指引

- 发行人在准备分拆申请加快相关流程时应专注以下事项：
  - 准备余下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
    - 为了更清晰说明，发行人可提供逐项对账调整，按照与其刊发的财务报表类似的方式呈列其财务数据，同时提供分拆出来的公司（分拆公司）的数据；任何集团内部交易和成本分配的调整（附上解释）；以及余下集团整体的数据。
    - 发行人应充分描述和解释备考财务报表中主要的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以证明这些项目是由余下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并因此合资格列入其财务往绩纪录以符合《上市规则》第8.05条规定。
    - 发行人若发现有重大项目可能会在是否符合相关测试上具争议性，建议其在分拆申请中指出有关项目并附以分析以提供理据。
  - 余下集团的市值预估
    - 市值仅略高于最低要求及/或分拆大部分业务的发行人必须提供更强而有力的分析。
    - 对于边缘个案，发行人应预期联交所会更严格审查估值方法和参数值，并须于其申请初稿中提供所需的支持数据。
  - 业务描述：分拆申请应就相关公司的业务及彼此之间的关系提供充分及条理清晰的数据
    - 业务区分：当余下集团和分拆集团的业务在产品、技术、品牌、客户和供货商方面都高度相似时，发行人应提供充分的详细数据并以适当的行业特定参数或指针作为支持，例如产品的应用、分部市场及地理位置。
    - 分拆集团的独立性：若分拆后余下集团与分拆集团之间以往有或未来会有重大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分拆申请应该一一指出，也应解释此类交易的性质，以及分析这些交易会否及如何影响分拆集团的独立性。

#### 无纸化上市机制下进行供股的注意事项

- 以电子方式提交招股章程以作申请批准及登记的过渡期已于2024年6月30日结束。
- 其后所有申请均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发行人应熟读流程并作出相关准备，包括向香港邮政核证机关或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电子交易条例》认可的数字签名。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发行人切记要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 对于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后曾经拥有不同性别董事的上市发行人，但其随后未能符合规定（例如某董事辞任），发行人须实时刊发公告载明有关详情及理由，并于不符合有关规定起计**三个月内**委任适合的董事会成员以符合该规定

#### 如期进行财务汇报及注意事项

- 部分发行人在其公告中披露的关于延迟公布业绩的理由的资料十分有限
- 许多资料都欠奉，例如：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其重要性；尚欠的是哪些文件／数据及／或与核数师有分歧的地方；以及相关理由等。
- 发行人应优化其披露资料，并紧记以下原则：发行人应在可提供及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向投资者提供充足的数据，助其了解及评估相关情况再作出知情的交易决定。

#### 外部会议演示材料的处理

- 发行人应事先仔细检查会议上演示或发布的材料，确保当中没有任何尚未于披露易网站所登载的监管文件中披露的内幕消息。
- 会议上发行人的人员回答问题时亦应小心谨慎。
- 为减低不慎在会议上泄漏内幕消息的风险，发行人可考虑将相关监管公告连带演示材料的中英文版于会议前一并登载于披露易网站

进一步详情，请查阅 [《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十期）](#)。

### 联交所针对未遵守有关披露规定采取的纪律行动

#### 1. 联交所对东胜智慧城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5）及一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6月）

**关键点：**上市发行人董事应确保适时向公众投资者披露相关资料。

联交所批评东胜智慧城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5）（该公司）；及该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石保栋先生（石先生）。

#### 实况

- 该公司于2019年以先就后新方式两次配售股份。
- 在进行该两次先旧后新配售前，石先生向与会者表示，他们透过先旧后新配售每认购一股配售股份，东胜置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便会免费向其送赠多一股股份（免费股份安排）。
- 配售公告中并未披露有关免费股份安排的资料。

- 联交所对此事展开调查后，该公司刊发补充公告，披露免费股份安排并承认其因未于配售公告中披露免费股份安排而违反《上市规则》第 2.13(2) 条。

#### 违规事项

- 该公司未于配售公告中披露免费股份安排，违反《上市规则》第 2.13(2) 条。
- 石先生对免费股份安排知情且有份参与，却未有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 2.13(2) 条，因此违反现载于《上市规则》第 3.09B 条的责任。

#### 总结

-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文所载的制裁及指令。
- 进一步指令石先生完成 17 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 2. 联交所对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四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6月）

**关键点：**董事务必警惕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包括跟董事会其他成员有关的利益冲突。所有董事都必须积极处理冲突情况。董事如有任何重要资料必须知会公司，以贯彻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发行人可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作出准确的披露。

联交所针对以下人士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前主席兼执行董事李森先生、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钟劲华先生（钟先生）和该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锦元先生；并对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周学生先生（周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

#### 实况

- 李森先生与周先生订立了属主要及／或关连交易的贷款协议和补充协议，但没有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条文
- 2018年12月，该公司的两家附属公司就李森先生之所拥有实体原拖欠周先生的贷款达成担保安排；这项安排向李森先生和周先生提供个人利益，但完全不符合该公司的利益
- 在出现债务拖欠情况后，上述担保安排导致了针对附属公司的仲裁以及附属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 该公司一份2019年的内部控制报告中指出了该公司存在的多项内部监控缺失
- 2019年10月，李森先生并无知会该公司其因涉嫌挪用公款而在中国被检控
- 2020年6月，李森先生的股权以强制执行股份押记的方式转让予债权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商讨应否向公众披露这项资料。李森先生于此事上明显有利益冲突，但其不但并无放弃投票，反而以主席的身份投下决定性一票，议决该公司不应刊发任何公告
- 2020年6月24日下午4:30左右，董事会议决暂停李森先生的董事职务。同日下午6:30至7:00左右，李森先生随即安排该公司刊发未经授权及具误导成份的公告，令该公司须立即采取行动以作补救，包括停牌



## 违规事项

### 李森先生

- 李森先生违反了董事职责。就该担保及召开有关披露强制执行该押记的会议，其未能避免及／或处理利益冲突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 李森先生显然有利益冲突，但将自身利益凌驾于该集团之上，令该集团面临重大财务风险
- 尽管其于披露强制执行该押记中存在利益冲突，其并无放弃投票
- 其未能以适当目的及符合该公司整体利益的方式行事，并滥用董事权力，蓄意安排该公司刊发未经授权公告
- 李森先生亦未能以适当目的行事，因其并无通知该公司有关检控。有关检控的资料与公众及投资者的利益息息相关，可使他们适当及时地获悉有关该公司的重大事宜

### 周先生

- 周先生未能避免及／或处理利益冲突
- 周先生亦未能全面及公平地披露其于未经授权交易中的权益，未能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董事所应有的程度；因此，其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

### 钟先生及李锦元先生

- 钟先生及李锦元先生知道李森先生在强制执行该押记方面存在利益冲突，但未采取任何行动处理这种情况，反而跟随李森先生投票反对披露

## 总结

-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 [《纪律行动声明》](#)。

## 3. 联交所对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及五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6月）

**关键点：**上市发行人必须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主要交易的规定：公司的财务状况并不是违规的借口。董事须确保上市发行人及时提供准确及完整的数据，切勿漏报不利的重要事实（例如财务困难或违反《上市规则》的事件）。

联交所谴责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359）（该公司）、该公司执行董事兼主席高亮先生（**高先生**）、该公司前执行董事王亚森先生（**王先生**）、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屈兵练先生（**屈先生**）、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伯祥先生（**赵先生**）及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忠立先生（**刘先生**）。

### 实况概要

- 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刊发了一份公告（10月公告），披露其非全资附属公司已订立协议，以出售其于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本权益，代价为 5,400 万元人民币（出售事项）。出售事项构成需要刊发通函并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寻求股东批准的主要交易。

- 然而，该公司在没有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出售事项。出售事项于2021年10月20日（即刊发10月公告后仅一星期）完成。
- 该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就寻求股东批准而将采取的行动刊发另一份公告（11月公告），该公告具有误导成份，它没有向投资者披露出售事项已完成。
- 该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进一步刊发公告（12月公告），披露出售事项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该公司承认其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
- 该公司从未刊发通函或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
- 该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除牌。

#### 违规事项

- 该公司就出售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8 A、14.40及14.41条，其并无按规定刊发通函及取得股东批准。
- 该公司就11月公告及12月公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条。两份公告均不反映该公司的真实状况，使投资者对该公司的事务及情况有所误解。
- 相关董事违反了其董事承诺，未有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所有相关董事在某程度上均参与了出售事项，但未有采取行动确保该公司按《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
  - 相关董事时都未有竭力确保公告所载数据准确完备。

#### 总结

-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述制裁。
- 联交所进一步指令，高先生、王先生、屈先生、赵先生及刘先生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任何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应当参加20小时的培训，作为前提条件。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 4. 联交所对华星控股有限公司及两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5月）

**关键点：**董事必须确保公司作出适当披露，让投资者能掌握他们有权知道资料。若集资的使用情况因各种情况而与之前所订下的目的不同，董事会应妥善考虑，并通知投资者。董事亦必须处理好任何利益冲突，尤其涉及向董事个人支付公司资金时（即使根据合约该董事有权收取该等资金），至少其他董事也应该被知会并参与有关程序。

联交所谴责华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37）（该公司），并向该公司前主席兼执行董事颜奕先生（颜先生）以及该公司前执行董事拿督萧柏涛（拿督萧柏涛）作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声明。

## 实况概要

- 2020年6月，该公司宣布已透过发行一系列新可换股债券（新债券）筹集了约2,500万元的资金（该资金），并表示集资旨在偿还将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的若干债券（旧债券）
- 然而，该资金的大部分却被用来偿还颜先生向该公司集团（该集团）提供的股东贷款
- 结果，该公司在旧债券到期时并无充足资金赎回旧债券，最终导致该公司出现债务违约（债务违约）
- 拿督萧柏涛为颜先生的妹夫
- 上述还款和债务违约事项只有相关董事二人知晓，他们并无就此知会其他董事，亦无促使该公司公布该等事项
- 其他董事于该公司刊发的2020年年报前约一至四天始知悉债务违约及该资金用途有变

## 违规事项

### 该公司

- 该公司因未能于2020年12月1日或之前公布债务违约而违反了《GEM规则》第17.21条
- 该公司亦违反了《GEM规则》第18.07条及第18.32(8)(c)条，因为其未能于2021年3月31日刊发的2020年报中披露该资金用途的变动

### 相关董事

- 相关董事违反了他们于《GEM规则》第5.01条及《承诺》项下的职责，且是蓄意及/或持续地没有履行其于《GEM规则》下的责任
- 未有避免利益冲突
  - 相关董事未有向董事会申报他们于偿还股东贷款中的利益，因此在避免利益冲突上构成严重失责
  - 颜先生将个人利益凌驾于该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之上
  - 相关董事应采取避免或应对利益冲突
- 未有披露资料
  - 相关董事均没有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其职责，也导致该公司违反了《GEM规则》
  - 他们理应逐一披露以下各项资料：(i) 股东贷款还款；(ii) 该资金用途变动；及(iii) 债务违约。在本案中，上述事宜互有关连，但每一项均有其独立的披露责任
  - 拿督萧柏涛作为该公司监察主任亦违反了《GEM规则》第5.20条

## 总结

- GEM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文所述的制裁

- GEM上市委员会进一步指令该公司对内部监控措施进行独立检讨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其它

### 1. 联交所对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5月）

**关键点：**董事应确保董事会获告知所有涉及重大财务风险的重大交易。内部监控措施不应被漠视或忽略。遵循有效的内部监控框架是遵守《上市规则》的重要一步。

联交所谴责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该集团）前执行董事朱亚英女士（朱女士）。

#### 实况概要

- 朱女士致使该公司一家附属公司订立担保（担保），令该集团就此承担涉及人民币1.375亿元的风险。担保属须予披露的交易
- 但朱女士并未告知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有关担保的事宜，亦未有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担保刊发公告
- 该公司设有内部监控措施，所有为非集团公司订立的担保均须经相关集团附属公司董事批准
- 朱女士于辞任董事后继续担任该公司顾问，并于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期间致使该集团进行一连串交易。朱女士并未就有关交易通知董事会，直到2021年9月才被该公司核数师发现
- 由于发现这些交易的时间较晚，导致该公司须修订2021年中期报告以反映有关交易的财务影响，最后严重延迟刊发2021年中期报告

#### 违规事项

- 朱女士未有就担保之事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因此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在担任该公司董事期间须尽力遵守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责任
  - 朱女士致使该公司订立担保，但订立前后均未有通知董事会，有违该公司内部监控措施
  - 其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促使该公司就担保一事遵守《上市规则》，导致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条
  - 该公司因朱女士行为失当而未能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前刊发2021年中期报告，违反《上市规则》第13.48(1)条

#### 总结

-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文所述的制裁
- 上市委员会更指令朱女士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须完成18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 [《纪律行动声明》](#)。

## 收购事项

### 1. 新应用指引27（2024年6月）

香港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公布了新的应用指引27——[受两份守则规管的交易在恶劣天气下的安排](#)（应用指引27），就受两份守则规管的交易在恶劣天气下的安排提供指引。“恶劣天气”是指当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警告生效的期间。根据联交所的公布，自2024年9月23日起，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的交易、结算和交收服务及运作在恶劣天气下将继续如常。

#### 恶劣天气对两份守则下的时间性规定的影响

- 由于要约中的大部分程序均可由电子形式完成，故执行人员观察到不论天气状况如何，市场参与者一般都能够遵从两份守则订明的时间表
- 如有关各方在遵守两份守则下的任何规定时因恶劣天气而遇到真正的实际困难，便应尽早咨询执行人员
- 然而，执行人员明白到部分流程仍然习惯上涉及实体文件，并可能在恶劣天气发生时受到干扰；因此，执行人员认为在恶劣天气下，应采取务实的做法以执行《收购守则》内的有关规定。要约的时间表应在恶劣天气发生时照常推进，除非在下述任何期限（关键期限）当日**中午12点及/或之后**发生恶劣天气：
  - 根据规则 15.1, 15.8 及 28.4 的要约截止日期和接纳要约的最后时间，及根据规则 19.1 的截止公布的呈交和发布期限；
  - 根据规则 15.5 的要约最后日期；
  - 接纳者根据规则 17 行使撤回接纳权利的最后时间，及根据规则 18 注释 2 撤回接纳的最后一天；
  - 要约人根据规则 17 和 20 发送或寄发有关股票，或将股票备妥以供领取的最后一天；及
  - 要约人根据规则 20 偿付代价的最后一天

在上述情况下，执行人员预期该关键期限将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而参照有关关键限制订的时间性规定将会作出相应调整

- 若要约文件中已列明这个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对关键期限及其他相关日期作出调整的一般机制，当有关的要约时间表因应恶劣天气而按照该机制作出相应的调整时，则无须向执行人员申请特定同意或裁定
- 请注意，于《收购守则》规则 22 下的交易披露期限或股东文件的发送期限不据此调整，因为这些流程通常可以电子方式完成

### 关于恶劣天气安排的公布和披露

- 要约文件应在“时间表”部分，解释恶劣天气情况下的一般安排，当中应包括在恶劣天气下关键期限及其他相关日期（如适用）将会如何调整
- 关于为取得股东批准两份守则所规管的交易而召开的会议，相关的通知和通告应列明在恶劣天气下的会议安排
- 如交易时间表因恶劣天气而需要顺延的话，有关更新公布便应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刊发以便通知市场最新的情况，且其中应清楚列明修订的时间表
- 在所有情况下，有关更新公布的草稿应尽早及无论如何不迟于受影响当日下午4时正呈交予执行人员审阅（或执行人员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允许的较晚时间）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应用指引27](#)，以及[《收购通讯》第69期](#)。

## 2. 新应用指引26（2024年5月）

证监会公布了新的[应用指引26——有关《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适用库存股份的指引注释](#)（应用指引26）。继联交所刊发[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建议修订的咨询总结](#)后，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发行人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组织文件允许下，可保留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份。应用指引26意在为要约人、受要约公司、其股东和市场从业者提供关于在《收购守则》和《股份回购守则》（统称为“两份守则”）下处理财政股份的指引。

### 两份守则下对库存股份的处理方式

- 在《上市规则》下的库存股份制度，并不影响库存股份在两份守则下的处理方式。
- 在确定是否须作出强制全面要约（强制全面要约），或是否达到投票、批准或接纳要约的门坎时，并不会将库存股份计算在内。
- 发行人应在披露其已发行股本时，指明以库存方式持有的已发行股份的数目。
- 拟根据《股份回购守则》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在相关公布及股东文件中指明其是否有意以库存方式持有所购回的股份，以及库存股份所附带的任何投票权会否被暂停。

### 有关投票、要约和接纳要约的规定

- “投票权”的定义的注释明确订明，库存股份所附带的投票权**不会**被视为两份守则下的投票权。
- 因此，就强制全面要约的条文（包括30%触发门坎和2%自由增购率）和两份守则下其他规定（例如清洗豁免、特别交易和阻挠行动以及相关披露有关的规定）而言，在计算投票权或批准百分比时不应计及库存股份。
- 由于库存股份由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持有或代表其持有，因此库存股份不被视为发行人的流通权益股本或非权益股本的一部分。
- 库存股份并不被视为《收购守则》规则2.2、2.10或2.11下的投票或接纳要约百分比规定中所提述的“无利害关系的股份”。



- 若某项交易在两份守则下须获得股东批准，发行人便应在投票结果公布中确认，投票赞成或反对该交易的票数中并不包括任何与库存股份有关的票数。

### 就“有关证券”的交易作出的披露

- 在确定某人是否拥有或控制发行人的任何类别“有关证券”的5%或以上，并因此须作为第(6)类别“联系人”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2披露该交易时，须在计算其股权百分比时，参考发行人的流通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
- 如发行人有库存股份，《收购守则》规则3.8规定的公布应指明：
  - 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及
  - 发行人持有的库存股份的数目。

### 有关股份分派和发行的规定

- 将库存股份重新出售或将此类股份转出库存，会使发行人的流通股本增加，而在两份守则下会如同股份发行或分派般以相同方式处理。
- 将已购回的股份转出库存（包括库存股份的重新出售）须符合《收购守则》规则4和《股份回购守则》规则7有关股份发行或分派的规定。
- 当真正的要约已经向受要约公司的董事局传达，董事局在未经受要约公司股东批准或要约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发行任何股份，或重新出售任何库存股份，或将任何股份转出库存，除非这些行动是根据先前的合约责任进行的。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应用指引26](#)，以及我们关于库存股份的[客户通讯](#)。

## 总结

发行人和上市申请人应密切关注《上市规则》的变化及相关指导材料，并确保合规。香港交易所最近发布的更新内容，包括《维持恶劣天气下交易的咨询结论》和《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检讨的咨询文件》，带来了重大变化，将分别影响香港证券和衍生品市场在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交易和结算服务，以及上市发行人的企业管治结构。首次公开募股申请人和上市公司应积极考虑这些更新，并实施必要的机制以确保遵守建议修订。保持关注并做好准备对于维持监管合规和促进健全的企业管治实践至关重要。利益攸关者应查阅相关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和指导材料以获取详细信息。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mailto: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mailto: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mailto: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mailto:ning.li@lw.com)

+86.10.5965.7026

北京

---

**阁下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文章：**

[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文件](#)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3月/4月\)](#)

[关于优化香港上市公司气候相关披露的《上市规则》修订](#)

[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新修订及其影响](#)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1月及2月\)](#)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3年11月及12月\)](#)

[香港发布自动股票回购计划指南 \(英文版\)](#)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正式发布](#)

[香港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

---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http://www.lw.com)阅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订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